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育良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育良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11年5月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彭威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